（7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小学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中市勉县勉阳街道办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桩基检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基石（西安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8.1717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36.13246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基石（西安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0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其他未列明行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为中小微型企业；100 人及以上为中型，10 人及以上为小型，10 人以下为微型。